证券代码:002069　证券简称:獐子岛　公告编号:2014－55

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14年6月17日以电话、传真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14年6月22日上午9:00在公司28楼1号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7名,实到董事7名,监事及部分高管列席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吴厚刚先生主持,与会董事经过讨论,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一、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说明的议案》。

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公司出具了《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14年6月24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及《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资格、条件的要求进行认真自查,认为公司已经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

本议案尚需提交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由于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吴厚刚先生回避表决,由6名非关联董事进行表决。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发行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采取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在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之日起6个月内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1)定价基准日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日(2014年6月24日)。

(2)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发行价格为12.60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且不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每股净资产。

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如公司股票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现金分红、送红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格将作出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区间100,000.00万元—137,000.00万元,按照12.60元/股的发行价格,对应发行股票数量区间7,936.5075万股—10,873.0156万股。

如公司股票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现金分红、送红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导致发行价格将作出调整的,发行数量亦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5、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对象为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平安资管”)、哈尔滨旭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旭明投资”)、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拟设立和管理的“兴全定增【68】号分级特定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兴全定增68号’)”和“兴全定增【69】号分级特定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兴全定增69号’)”、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拟设立和管理的“东证分级股票5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东证分级股票5号’)”和“东证分级股票6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东证分级股票6号’)。上述发行对象已分别与公司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

其中:平安资管认购股份数量为1,587.3015万股;旭明投资认购的股份数量区间为793.6507万股至952.3810万股;“兴全定增68号”认购的股份数量区间为3,174.6032万股至3,968.2540万股;“兴全定增69号”认购的股份数量为793.6507万股;“东证分级股票5号”认购的股份数量区间为793.6507万股至2,380.9523万股;“东证分级股票6号”认购的股份数量区间为793.6507万股至1,190.4761万股。发行对象最终认购的股份数量在拟认购的股份数量区间内,根据发行对象资金募集情况及公司发行规模确定。上述认购对象合计认购的股份数量不得超过10,873.0156万股。

若本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除权、除息,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数量将根据其认购金额及除权、除息后的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

若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认购对象或股份总数因监管政策变化或根据发行核准文件的要求予以变化或调减的,则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或认购金额届时将相应变化或调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进行认购。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6、限售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发行对象所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或转让。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7、上市地点

在限售期届满后,本次发行的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8、募集资金金额和使用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区间100,000.00万元—137,0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计划将全部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银行贷款。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9、本次非公开发行前的滚存利润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将由新老股东共享。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0、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的有效期为发行方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24个月。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事前认可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且需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方为有效。

四、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由于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吴厚刚先生回避表决,由6名非关联董事进行表决。

公司拟向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哈尔滨旭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拟设立和管理的“兴全定增68号”和“兴全定增69号”、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拟设立和管理的“东证分级股票5号”和“东证分级股票6号”非公开发行股票。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5号——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和发行情况报告书》的规定,董事会编制了《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预案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事前认可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且需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方为有效。

五、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

公司拟向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哈尔滨旭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拟设立和管理的“兴全定增68号”和“兴全定增69号”、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拟设立和管理的“东证分级股票5号”和“东证分级股票6号”非公开发行股票。为此,公司与上述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

1、《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认购对象为“平安资管”)

表决结果为: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哈尔滨旭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认购对象为“旭明投资”)

表决结果为: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认购对象为“兴全定增68号”)

“兴全定增68号”的劣后级投资者为公司控股股东长海县獐子岛投资发展中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兴全定增68号”为公司的关联人,本次非公开发行构成关联交易。

表决结果为: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认购对象为“兴全定增69号”)

“兴全定增69号”的劣后级投资者为公司管理层(包括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兴全定增69号”为公司的关联人,本次非公开发行构成关联交易。

关联董事吴厚刚先生回避表决,由6名非关联董事表决。

表决结果为: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认购对象为“东证分级股票5号”)

表决结果为: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认购对象为“东证分级股票6号”)

表决结果为: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议案内容见公司于2014年6月24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56)。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事前认可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六、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14年6月24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七、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重大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对象“兴全定增68号”的劣后级投资者为公司控股股东长海县獐子岛投资发展中心,认购对象“兴全定增69号”的劣后级投资者为公司管理层。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兴全定增68号”、“兴全定增69号”为公司的关联人,本次非公开发行构成重大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吴厚刚先生回避表决,由6名非关联董事表决。

议案内容见公司于2014年6月24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56)。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事前认可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八、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免于发出收购要约的预案》。

根据《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认购对象为“兴全定增68号”)、“兴全定增68号”将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3,174.6032万股—3,968.2540万股,且3年内不得转让。按本次发行的上限计算,“兴全定增68号”认购股份上限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4.84%。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长海县獐子岛投资发展中心作为劣后级投资者认购“兴全定增68号”、“兴全定增68号”与长海县獐子岛投资发展中心构成一致行动关系。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前,长海县獐子岛投资发展中心持有公司股份32,542.88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45.76%,因此,本次“兴全定增68号”认购公司股份将触发长海县獐子岛投资发展中心的要约收购义务。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经公司股东大会同意后,上述情形可以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股份。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事前认可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九、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保证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工作能够有序、高效地进行,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有关法律法规许可的范围内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按照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议案及具体情况,制定和实施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发行时机、发行数量、发行起止日期、发行价格;若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定价基准日至本次非公开发行日期间有派息/现金分红、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董事会有权对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2、批准并签署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的各项文件、合同及协议,签署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的重大合同;

3、聘请保荐机构等中介机构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申报事宜;

4、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具体使用安排,并根据国家规定以及监管部门的要求和市场情况对募集资金投向进行调整;

5、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申报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就本次非公开发行事宜向有关政府机构、监管机构和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批准、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的所有必要文件;

6、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实际结果,增加公司注册资本、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7、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的实施情况、市场条件、政策调整以及监管部门的意见,在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决议允许的范围内,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或对本次非公开发行具体方案进行调整,调整后继续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相关事宜;

8、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关的其他事项;

9、本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24个月内有效。

本议案尚需提交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十、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14年6月24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且需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方为有效。

十一、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未来三年(2014-2016年)股东回报规划》。

本规划内容刊登在2014年6月24日的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供投资者查阅。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且需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方为有效。

十二、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技□式嵛蒂戆旆﹑>囊槊浮贰□制度全文详见公司2014年6月24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14年6月24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注销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57)。

十四、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发行中期票据提供海域使用权抵押担保的议案》。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14年6月24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为发行中期票据提供海域使用权抵押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58)。

本议案尚需提交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十五、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组织架构调整的议案》。

根据公司运营发展需要,公司决定:

原管理中心更名为管控中心,增加安全管理和法务管理职能;

原人资中心更名为人力资源中心,增加组织管理职能;

原财务与运营中心更名为财务中心;

原采购中心更名为资产管理中心;

原品牌与营销中心更名为营销中心,增加客户管理职能;

成立行政中心,承担原总裁办公室(党群办公室)职能;

成立技术中心,将海洋生物技术研发中心和海洋食品研发中心划归其管理;

撤销安全中心,成立海域安全与防护指挥中心(简称“安防中心”),负责集团海域安防管理,承担集团管理职能,划归海洋牧场业务群管理;

撤销网络营销中心,职能并入獐子岛集团上海电商公司(筹)。

十六、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根据公司组织架构的调整,经总裁提名,董事会决定:

聘任战伟为资产管理中心总监(兼),不再担任原管理中心总监(兼);

聘任曹秉才为行政中心总监(兼),不再担任原总裁办公室主任(兼);

聘任梁峻为技术中心总监(兼);

聘任匀荣为财务中心总监(兼),不再担任原财务与运营中心总监(兼);

聘任王伟东为安防中心总监,不再担任原安全中心总监;

何春雷不再担任原网络营销中心总经理(兼)职务。

十七、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依据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董事会提请于2014年7月11日(星期五)召开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议案内容刊登在2014年6月24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召开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4—59)。

特此公告

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6月24日

附件: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1、战伟先生个人简历如下:

战伟,男,1968年生,本科学历。曾任大连石油七厂工程师、大连博爱办公设备公司经理、大连伟业装饰工程公司经理、大连春达房地产开发公司项目经理、澳大利亚国际教育开发署大连办事处首席代表、大连凯润企业集团副总裁兼总经理、本公司采购中心项目管理部经理等职务、采购中心总监助理等职务。2011.05-2011.09,任本公司采购中心总监;2011.09-2012.12,任本公司采购中心总监、物流事业部总经理(物流中心总监);2012.12-至今,任本公司总裁助理、管理中心总监。

战伟先生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或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最近五年除上述提到机构外未在其他机构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持有本公司股票。

2、曹秉才先生个人简历如下:

曹秉才,男,1978年生,研究生学历,国际商务师。2009.01-2009.12,任本公司国际贸易部经理;2010.01-2010.02,任本公司加工事业一部总经理助理;2010.03-2012.05,任本公司人资中心总监;2012.05-2014.04,任本公司总裁助理、人资中心总监;2014.04至今,任本公司总裁助理、总裁办公室主任。

曹秉才先生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或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最近五年除上述提到机构外未在其他机构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持有本公司股票。

3、梁峻先生个人简历如下:

梁峻,男,1979年生,博士学位,工程师。2009.01-2010.08,任本公司海珍品良种事业部总经理助理、海珍品原良种厂经理;2010.08-2010.11,任本公司海珍品良种事业部副总经理、海珍品良种事业部技术与管理部经理、海珍品原良种厂经理;2010.11-2011.05,任本公司海珍品良种事业部总经理、海珍品良种事业部技术与管理部经理、海珍品原良种厂经理;2011.05-2011.10,任本公司海珍品良种事业部总经理、海洋生物技术研发中心总监;2011.10-2012.12,任本公司总裁助理、海珍品良种事业部总经理、海洋生物技术研发中心总监;2012.12-至今,任本公司海洋牧场业务群执行总裁、海洋生物技术研发中心总监。

梁峻先生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或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最近五年除上述提到机构外未在其他机构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持有本公司股票。

4、匀荣女士个人简历如下:

匀荣,女,1972年生,本科学历。曾任大连用友软件有限公司实施部副经理、技术部经理、集团与行业解决方案业务总监、副总经理;2011.10-2014.04,任本公司财务与运营中心总监;2014.04-2014.05,任本公司财务与运营中心总监、信息中心总监(兼);2014.05-至今,任本公司首席财务官(CFO)兼财务与运营中心总监。

匀荣女士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或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最近五年除上述提到机构外未在其他机构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持有本公司股票。

5、王伟东先生个人简历如下:

王伟东,男,1971年生,本科学历。2006.01-2009.07,任本公司旅顺分公司经理;2009.07-2009.12,任本公司五合一事业部副总经理;2010.01-2012.02,任本公司养殖事业四部副总经理、广鹿分公司经理、大长山岛分公司经理;2012.02-至今,任本公司安全中心总监。

王伟东先生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或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最近五年除上述提到机构外未在其他机构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持有本公司股票。

证券代码:002069　证券简称:獐子岛　公告编号:2014—56

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交易内容: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6月2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拟向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平安资管”)、哈尔滨旭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旭明投资”)、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拟设立和管理的“兴全定增【68】号分级特定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兴全定增68号’)”和“兴全定增【69】号分级特定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兴全定增69号’)”、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拟设立和管理的“东证分级股票5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东证分级股票5号’)”和“东证分级股票6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东证分级股票6号’)”非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平安资管拟现金出资人民币20,000万元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认购股份数量为1,587.3015万股;旭明投资拟现金出资人民币10,000万元至12,000万元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认购的股份数量区间为793.6507万股至952.3810万股;“兴全定增68号”拟现金出资人民币40,000万元至50,000万元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认购股份数量区间为3,174.6032万股至3,968.2540万股;“兴全定增69号”拟现金出资人民币10,000万元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认购股份数量为793.6507万股;“东证分级股票5号”拟现金出资人民币10,000万元至30,000万元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认购股份数量区间为793.6507万股至2,380.9523万股;“东证分级股票6号”拟现金出资人民币10,000万元至15,000万元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认购股份数量区间为793.6507万股至1,190.4761万股。发行对象已与公司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

●关联关系:“兴全定增68号”的劣后级投资者为公司控股股东长海县獐子岛投资发展中心;“兴全定增69号”的劣后级投资者为公司管理层(包括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兴全定增68号与长海县獐子岛投资发展中心、兴全定增69号与公司管理层分别构成一致行动关系,故与本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本次非公开发行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因公司董事吴厚刚先生参与“兴全定增69号”的劣后级投资,对相关议案均已回避表决。本次关联交易尚待公司召开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

● 本次非公开发行不涉及资产收购事项,没有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一、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拟以非公开发行方式发行区间为7,936.5075万股—10,873.0156万股A股股票,计划募集资金区间为100,000万元—137,000万元,拟由平安资管、旭明投资、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拟设立和管理的“兴全定增68号”和“兴全定增69号”、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拟设立和管理的“东证分级股票5号”和“东证分级股票6号”以现金方式认购,且本次认购的股份在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

2014年6月22日,平安资管、旭明投资、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本公司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分别签署了《股份认购合同》。

“兴全定增68号”的劣后级投资者为公司控股股东长海县獐子岛投资发展中心;“兴全定增69号”的劣后级投资者为公司管理层,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兴全定增68号”与长海县獐子岛投资发展中心、“兴全定增69号”与公司管理层分别构成一致行动关系,故与本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本次非公开发行构成关联交易。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因公司董事吴厚刚先生参与“兴全定增69号”的劣后级投资,对相关议案均已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关联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核,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就本次关联交易出具了独立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尚需获得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以及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关联股东将在公司召开的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上就本次关联交易的相关议案回避表决。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相关情况

(一)平安资管概况

公司名称: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静安区常熟路8号静安广场裙楼2楼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万放

成立日期:2005年5月27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伍亿元

经营范围:管理运营自有资金及保险资金;受托资金管理业务;与资金管理业务相关的咨询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资产管理业务。

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拟以现金20,000万元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其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旭明投资概况

公司名称:哈尔滨旭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哈尔滨市经济技术开发区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储

成立日期:2014年5月14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壹仟万元

经营范围:以自有资产对工业、商业、科技行业、房地产业进行投资及投资管理

旭明投资拟以现金10,000万元至12,000万元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其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兴业全球基金及兴全定增68号和69号分级特定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概况

1、兴业全球基金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金陵东路368号

法定代表人:兰荣

成立时间:2003年9月30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15,000万元

经营范围: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涉及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

2、“兴全定增68号”基本情况

“兴全定增68号”拟由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设立和管理,按承担的风险和预期收益的不同,计划份额分为优先级份额(即A级份额)和劣后级份额(即B级份额)。其中,A级份额由符合《基金管理公司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试点办法》等相关规定的特定投资者认购(该等投资者将通过市场化方式确定);B级份额不少于20,000万元由公司控股股东长海县獐子岛投资发展中心承诺认购。

“兴全定增68号”与本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3、“兴全定增69号”基本情况

“兴全定增69号”拟由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设立和管理,按承担的风险和预期收益的不同,计划份额分为优先级份额(即A级份额)和劣后级份额(即B级份额)。其中,A级份额由符合《基金管理公司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试点办法》等相关规定的特定投资者认购(该等投资者将通过市场化方式确定);B级份额不少于5,000万元由公司管理层承诺认购。劣后级份额的资金来源于管理层的自筹资金,不会占用公司资金。公司亦不会为该等管理层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兴全定增69号”与本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四)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及东证分级股票5号和6号概况

1、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资管”)

注册地址:上海市中山南路318号

法定代表人:王国斌

成立时间:2010年6月8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30,000万元

经营范围:证券资产管理业务,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业务。(经营项目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

2、“东证分级股票5号”基本情况

“东证分级股票5号”由东方资管拟设立和管理,按承担的风险和预期收益的不同,计划份额分为优先级份额(即A级份额)和劣后级份额(即B级份额)。其中,A级份额由符合《基金管理公司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试点办法》等相关规定的特定投资者认购(该等投资者将通过市场化方式确定);B级份额不少于5,000万元由上海隆华汇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购。

“东证分级股票5号”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3、“东证分级股票6号”基本情况

“东证分级股票6号”由东方资管拟设立和管理,拟全部由外部投资者认购,专项用于投资獐子岛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东证分级股票6号”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同业竞争情况

平安资管、旭明投资、“兴全定增68号”、“兴全定增69号”、“东证分级股票5号”、“东证分级股票6号”所从事的业务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六)关联方财务状况

“兴全定增68号”、“兴全定增69号”均尚未设立,暂无相关财务数据。

三、关联交易标的

“兴全定增68号”拟现金出资人民币40,000万元至50,000万元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认购股份数量为3,174.6032万股至3,968.2540万股;“兴全定增69号”拟现金出资人民币10,000万元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认购股份数量为793.6507万股。

四、关联交易定价及原则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日(2014年6月24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9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即发行价格为12.60元/股。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现金分红、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及发行数量将作相应调整。

五、关联交易目的及对公司影响

1、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

本次关联交易的实施有利于公司发展,同时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有利于进一步强化公司核心竞争力,能够为股东创造更多的价值。“兴全定增68号”、“兴全定增69号”劣后级投资者以现金方式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表明公司控股股东、管理层对公司发展前景的信心,对公司发展战略的支持,这有助于公司长期战略的贯彻实施。同时,有利于公司增强公司管理团队和核心人员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2、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不会导致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发生变化。本次发行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股本结构发生重大变化,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结构不会发生变化;本次非公开发行是落实公司发展战略的重要举措,且不涉及资产收购事项;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占用的情形,也不存在公司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六、股份认购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与平安资管签订《股份认购合同》(认购对象为“平安资管”)

甲方:公司(下称“獐子岛”或“发行人”)

乙方: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下称“平安资管”或“认购人”)

签订时间:2014年6月22日

1、根据本合同的条款并受限于本合同的条件,发行人同意平安资管作为本次发行的特定对象,平安资管同意其就本次发行的认购意向是不可撤销的。

2、认购人拟现金出资人民币20,000万元认购发行人本次发行项下发行的股票,认购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发行人A股股票均价的百分之九十(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A股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A股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A股股票交易总量),即12.60元/股,定价基准日为发行人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2014年6月24日,按此价格计算,本次认购股份数量为1,587.3015万股。

若发行人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亦相应调整。

如出现不足一股的余额时,该部分不足折股的余额纳入甲方资本公积金。

3、在本次发行获中国证监会核准后,认购人应在收到发行人和本次发行保荐机构发出的《缴款通知书》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以现金方式一次性将全部认购价款划入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为本次发行专门开立的银行账户,待具有证券相关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验资完毕且扣除相关费用后再划入发行人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

4、双方同意并确认,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平安资管在本次发行项下认购的股票于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以甲方董事会公告为准)的36个月内不得转让。

5、双方同意,本合同自双方授权代表正式签署本合同并加盖各自公章后成立,并于下列条件均得到满足之日起生效:

(1)本次发行获得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

(2)发行人股东大会同意认购人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发行人股份(如需);

(3)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6、双方同意,本合同自以下任一情形发生之日起终止:

(1)发行人根据其实际情况及相关法律规定,认为本次发行已不能达到发行目的,而主动向中国证监会撤回申请材料;

(2)中国证监会决定不予核准本次发行;

(3)本合同的履行过程中出现不可抗力事件,且双方协商一致终止本合同;

(4)依据中国有关法律规定应终止本合同的其它情形。

(二)公司与哈尔滨旭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签订《股份认购合同》(认购对象为旭明投资)

甲方:公司(下称“獐子岛”或“发行人”)

乙方:哈尔滨旭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下称“旭明投资”或“认购人”)

签订时间:2014年6月22日

1、根据本合同的条款并受限于本合同的条件,发行人同意旭明投资作为本次发行的特定对象,旭明投资同意其就本次发行的认购意向是不可撤销的。

2、认购人拟以现金10,000万元至12,000万元认购发行人本次发行项下发行的股票,认购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发行人A股股票均价的百分之九十(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A股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A股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A股股票交易总量),即12.60元/股,定价基准日为发行人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2014年6月24日,按此价格计算,本次认购股份数量区间为793.6507万股至952.3810万股。

若发行人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亦相应调整。

如出现不足一股的余额时,该部分不足折股的余额纳入甲方资本公积金。

3、在本次发行获中国证监会核准后,认购人应在收到发行人和本次发行保荐机构发出的《缴款通知书》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以现金方式一次性将全部认购价款划入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为本次发行专门开立的银行账户,待具有证券相关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验资完毕且扣除相关费用后再划入发行人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

4、双方同意并确认,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旭明投资在本次发行项下认购的股票于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以甲方董事会公告为准)的36个月内不得转让。

5、双方同意,本合同自双方授权代表正式签署本合同并加盖各自公章后成立,并于下列条件均得到满足之日起生效:

(1)本次发行获得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

(2)发行人股东大会同意认购人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发行人股份(如需);

(3)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6、双方同意,本合同自以下任一情形发生之日起终止:

(1)有权国资监管部门决定不予批准本次发行;

(2)发行人根据其实际情况及相关法律规定,认为本次发行已不能达到发行目的,而主动向中国证监会撤回申请材料;

(3)中国证监会决定不予核准本次发行;

(4)本合同的履行过程中出现不可抗力事件,且双方协商一致终止本合同;

(5)依据中国有关法律规定应终止本合同的其它情形。

(三)公司与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签订《股份认购合同》(认购对象为分别为“兴全定增68号”、“兴全定增69号”)

甲方:公司(下称“